**贵港市2023年第四十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一、本期挂牌宗地位于：贵港市金港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实际出让面积320.08㎡（折合0.480亩），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凡取得该宗地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的竞买人,不按时进场办理签到手续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其竞买资格,出现一次给予取消其（含单位和法人,下同）在12个月内参加我市招拍挂出让土地竞买资格的处罚;出现两次及以上则列入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参加我市招拍挂出让土地竞买的资格。

三、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复函》（贵发改函〔2019〕55号）和《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号）的规定,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需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未交清的，不予协助办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事宜。

四、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不履行《成交确认书》约定义务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收回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已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竞买人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竞买人的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对挂牌出让标的有疑问的,向市自然资源局咨询。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土地平整,地块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架空线、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水沟、水渠等由竞得人负责勘验,并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妥善解决。地块内的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道路、绿化等各项基础设施，由竞得人自行负责配套,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挂牌出让土地涉及的税费、有关办证费等费用由竞得人缴纳。

七、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在竞得宗地现场设置《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公示牌规格不小于200㎝×150㎝，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八、本挂牌须知与贵公交告〔2024〕15号挂牌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19日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 | | | |
| 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土地使用权人 |  | 请粘贴土地坐落图片 |
| 土地坐落 |  |
| 土地用途 |  |
| 用地面积 |  |
| 供地方式 | 挂牌出让 |
| 出让合同编号 |  |
| 规划条件 | 容积率 |  |
| 建筑密度 |  |
| 绿地率 |  |
| 使用期限 |  |
| 约定开工时间 | |  |
| 约定竣工时间 | |  |
| 监管机构 | |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0775-4286071 |
| 举报电话 | |  |